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长久物流
CHANGJIU LOGISTICS

603569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14:30

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长久物流）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五）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 15 分钟

（七）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与会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 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 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八) 到会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89,702,232.32 元（未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168,794.87 元（未经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长久物流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3,507,25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7,087,247.81 元（含税）。本次中期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839.82%。

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该议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1. 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
2. 本次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 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